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5] 97 号

关于对席俊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

席俊峰:

经查,广东展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展麟私募)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,存在如下违规情形:一是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人员募集资金;二是将公司内部管理职能交由非公司员工行使,任由部分员工协助他人从事与公司无关业务,公司内部管理存在缺陷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05号,以下简称《私募办法》)第四条第一款、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。

你作为展麟私募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,对展麟私募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私募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,我局

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你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2025年9月12日

---

抄送:证监会市场二司、法治司;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。

---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12日印发

---